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

董事签字：

徐亦平：

苏 俊：

刘茂华：

王承超：

陈桂华：

陈 龙：

况 斌：

钟朋荣：

刘大洪：

游达明：

周仁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